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字第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渝菲即李雨芹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羅建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黃心漪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6 代 理 人 喬湘秦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上 一 人  
3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當事人因更生事件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本院裁定如  
21 下：

22 主 文

23 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3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8號裁定認  
24 可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應予延長16個月（即自民國115年2月起  
25 至民國116年5月止，共計16個月停止履行，並自民國116年6月  
26 起，依原更生方案繼續履行）。

27 理 由

28 一、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  
29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  
30 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31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

01 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消費者債務  
02 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75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114年9月間經診斷懷孕，孕後身體  
04 狀況不佳，並併發腹痛症狀，經醫師診治後建議需長期休  
05 息、安胎，而聲請人之預產期為115年4月，前開身體狀況非  
06 聲請人所能預見。聲請人已向任職之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 高雄分公司申請安胎假一個月，且後續因生產及產後照顧新  
08 生兒等事宜，聲請人亦可能有延長請假、留職停薪之必要，  
09 故聲請人收入勢必大幅降低甚至完全無收入，客觀上已喪失  
10 履行原更生方案之能力，並非主觀怠惰或惡意不履行，爰請  
11 求准予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16個月等語。

12 三、經查：聲請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7  
13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且經本院於113年4月23日以112年度  
14 司執消債更字第78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經本院調閱上開卷  
15 宗查明無訛。又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現代婦  
16 產科診所診斷證明書為證，堪認屬實。本院審酌聲請人因懷  
17 孕、生產及後續新生兒照顧等客觀情狀致其收入受顯著影  
18 響，非其所得控制，揆諸首開規定，足認聲請人確因不可歸  
19 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更生方案有困難。本院審酌上情，並  
20 考量本院114年度消債聲字第36號民事裁定前已准予聲請人  
21 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8個月，為免影響債權人受償權益過  
22 鉅，再參酌前開消債條例第75條關於延長之期限不得逾2年  
23 規定之意旨，認本件應自115年2月起予以延緩至116年5月  
24 （合計16個月）清償為適當，爰諭知如主文所示之延期清償  
25 期間。至聲請人於此之前所積欠債權人之更生方案款項部  
26 分，應由聲請人自行與債權人協商補繳或展延，附此敘明。

27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9 民 事 庭 法 官 潘 快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1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03 書 記 官 張孝妃